

文匯報

WEN WEI PO
www.wenweipo.com

政府指定刊登有關法律廣告之刊物
獲特許可在全國各地發行

2020年11月 星期一
4 897001 360013
庚子年九月十七 廿二立冬
大致天晴 日間乾燥
氣溫22-28°C 濕度45-80%
港字第25790 今日出紙3疊9大張 港售10元

攪炒派劣行錄

攪炒派議員和政棍續為過去擾亂議會的所作所為找數！警方昨晨拘捕7名攪炒派政棍，包括4名現任立法會議員民主黨胡志偉、尹兆堅、黃碧雲及工黨張超雄，兩名前立法會議員陳志全和朱凱迪，以及工黨主席郭永健。警方昨日下午交代案件詳情表示，被捕者均涉今年5月8日在立法會召開的內務委員會上作出擾亂行為，觸犯《立法會（權力及特權）條例》中的藐視罪及干預立法會人員罪。各被捕者經調查後，昨全部准以1,000元保釋，本月5日下午在東區裁判法院應訊。有消息指，民主黨議員許智峯亦在拘捕名單之中，但至本報截稿時尚未證實其被捕。

■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

被捕攪炒七人罪名



胡志偉-58歲
現任立法會議員
(民主黨主席)

一項干預立法會人員罪



尹兆堅-51歲
現任立法會議員
(民主黨副主席)

一項藐視罪
兩項干預立法會人員罪



黃碧雲-61歲
現任立法會議員
(民主黨中委)

一項藐視罪



張超雄-63歲
現任立法會議員
(工黨副主席)

一項藐視罪



郭永健-34歲
議員助理
(工黨主席)

一項藐視罪
一項干預立法會人員罪



陳志全-48歲
前任立法會議員
(「人民力量」主席)

一項藐視罪
兩項干預立法會人員罪



朱凱迪-43歲
前任立法會議員

一項藐視罪
一項干預立法會人員罪

涉搗亂內會 被控藐視罪干預立會人員罪

攪炒派七頭目落網



視頻截圖

尹兆堅在facebook發布自己被警員登門拘捕的片段。

胡志偉最早被捕搜屋

陳志全亦在昨晨7時32分於其facebook發文「陳志全大約7am被拘捕，被告三條罪，有關立法會特權條例，5月8日內會事件。現在去北角警署」。至早上7時48分，胡志偉的facebook亦發帖，指清晨6時多被多名手持手令的探員上門拘捕及搜屋，同涉早前的立法會會議衝突有關，並被帶往黃大仙警署扣查。

及至早上8時51分，尹兆堅在其facebook專頁發布一段被捕影片，顯示他昨晨約7時50分，被四名男女探員登門以其涉及同一案件違反《立法會（權力及特權）條例》，被以3項罪名拘捕，帶往荃灣警署扣查。

傳許智峯在拘捕名單

其後，民主黨在facebook陸續證實黃碧雲、張超雄和郭永健亦先後被捕。黃被帶往油麻地警署，郭則應警方電話通知到紅磡警署接受拘捕，張則先被帶往西區警署錄口供，再轉到香港仔警署。此外，有消息指民主黨立法會議員許智峯亦在警方的拘捕名單上，但至本報截稿時尚未證實其被捕。

港島總區刑事總部署司（行動）陳永裕表示，今年5月8日下午在立法會綜合大樓一號會議室正準備進行會議時，有個別議員在會議室內作出擾亂行為，包括衝向主席台前負責維持秩序的保安人員，

令議會無法進行；另有個人等在公眾席較高的位置，從高處向會議室投擲大量紙張。而當日事發後，警方接獲立法會秘書處報案求助，並將有關案件交由港島總區刑事部的公眾活動調查組跟進。

警方其後經深入調查和諮詢律政司的法律意見，決定昨晨展開拘捕行動，拘捕6男1女（34歲至63歲），當中包括現任立法會議員、前任立法會議員等。被捕7人昨日已被分別落案控告違反香港法例第382章《立法會（權力及特權）條例》中的「藐視罪」和「干預立法會人員」罪名。本月5日下午2時半在東區裁判法院一號庭應訊。

由於攪炒派議員在立法會內會上一個會期不斷拉布，以致經歷逾半年，召開17次會議仍未能選出正、副主席。其後經尋求法律意見後，內會定於今年5月8日召開兩場會議，並由李慧琼主持第二場在下午召開的特別會議，討論外聘法律意見，但攪炒派議員突然發難，一度包圍主席台並與建制派議員和保安推撞。

郭永健公眾席拋文件

其間，李慧琼將11名攪炒派議員逐離會場，包括朱凱迪、陳志全、張超雄、尹兆堅、許智峯、黃碧雲、胡志偉、林卓廷、鄺俊宇、楊岳橋及譚文豪。另外，工黨主席郭永健則在公眾席將一疊文件拋下，其後一名保安表示頭部受傷。最終會議兩度暫停，在攪炒派議員全數離場後，內委會終能突破缺口召開會議。

議員肢體碰撞暫無結論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蕭景源）對於有傳媒指案發當日在會議室內有攪炒派和建制派人士在場，個別議員之間有發生肢體碰撞，質疑為何現時只有攪炒派被捕。港島總區刑事總部署司（行動）陳永裕指出，針對當日在會議室內發生的所有事情，警方會作出詳細調查，包括向不同人士錄取口供，翻看閉路電視的片段及逐格畫面作出評估，並將調查報告交予律政司考慮，由於影片眾多，索取證人口供時間較多，目前未有結果，加上警方的拘捕行動仍在進行，現時不應妄下判斷。

至於被問及在立法會內舉牌示威或叫口號為何違反《立法會（權力及特權）條例》時，陳表示警方每次調查都會看完所有錄影片段，全盤考慮事件的始末，以及涉及發生的事件性質，若有需要會再向有關證人錄取口供等，在完成調查後會再交由律政司考慮是否作出檢控。對於什麼行為才算犯法，由於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，現不便作出任何評論，將由法庭作出裁決。



港島總區刑事總部署司（行動）陳永裕指有關拘捕行動仍在進行。香港文匯報記者攝

朱凱迪昨晨7時半首先在facebook發布被警方拘捕的消息，指昨晨約7時被4名隸屬港島重案組的探員上門拘捕，稱與5月8日由李慧琼主持的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會議有關。據悉朱凱迪先被帶往八鄉警署，其後再送往元朗警署落口供，最後再被帶回八鄉警署保釋。



陳志全獲准保釋離開北角警署。香港文匯報記者攝



張超雄獲准保釋離開香港仔警署。香港文匯報記者攝



郭永健獲准保釋離開紅磡警署。

干犯特權法最高囚一年

話你知

七名攪炒派政棍昨涉違反《立法會（權力及特權）條例》（《特權法》）第十七條「藐視罪」，以及第十九條「干預議員、立法會人員或證人罪」。兩條罪均可處罰款1萬元及監禁12個月。而「泛暴議員」之前已有多人因違反《特權法》被檢控，正排期候審。

根據《特權法》第十七條「藐視罪」(c)，凡任何人在立法會或任何委員會舉行會議時，引起或參加任何擾亂，致令立法會或該委員會的會議程序中斷或相當可能中斷，即屬犯罪，可處罰款1萬元及監禁12個月，如持續犯罪，則在持續犯罪期間，另加每日罰款2,000元。至於第十九條「干預議員、立法會人員或證人罪」(b)，凡任何人

在立法會襲擊、干預、騷擾、抗拒或妨礙任何正在執行職責的立法會人員，即屬犯罪，可處罰款1萬元及監禁12個月。

2013年4月立法會審議財政預算案期間，反對派議員大肆「拉布」阻撓會議，時任立法會議員梁國雄的助理黃浩銘、社建成員林翰飛，因多次故意亂按議員專用升降機的按鈕，干擾議員進入會議廳，其後被控《特權法》第十九條中的「干預議員」罪，兩人認罪後各被判罰款1,500元及3,000元。

上訴庭裁定：特權法適用於議員

另根據記錄，前立法會議員梁國雄於2016年11月，在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討論橫洲公屋項目時，涉嫌搶去時任發展局副局長馬紹祥的文件，被

控違反《特權法》第十七條「藐視罪」，裁判官在2018年曾裁定條例不適用於檢控立法會議員，遂將案件無限期擱置，但律政司不服上訴。上訴庭今年6月2日頒下判詞，裁定律政司上訴得直，將梁國雄的案件發還重審。這次裁決有重大法律意義，就是在立法會搗亂的議員隨時要負上刑責。

此外，立法會議員林卓廷和尹兆堅，亦在2018年6月立法會會議上涉嫌與保安員推撞。兩人事後被控違反《特權法》第十九條「干預議員、立法會人員或證人罪」。2019年5月11日，立法會議員朱凱迪、陳志全、區諾軒、梁耀忠、范國威、林卓廷及郭家麒，在審議修訂《逃犯條例》法案委員會會議上，亦涉嫌妨礙議員開會，同樣被控違反《特權法》第十九條。案件均正排期候審。

■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